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主 任：**

**万 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黄雪骐**

**陆 瑶**

**李玉英**

**蒋晓天**

##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万 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 员：**

**安翊青 陈 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淦 俊**

**贺建芬 黄意耕 金震华 孔 伟 林 静 李金川**

**李 平 刘蓉蓉 李 珊 刘 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宋 婧 施恣旻 宋巳理**

**陶海英 唐 宽 唐 玮 田亦冰 王碧波 魏 芬**

**吴 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 佳**

**肖 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 刚 杨瑾煜舟 叶文龙**

**张嘉伟 周 玮 周文平 张 艳**

**干 事：**

**黄雪骐 蒋晓天 陆 瑶 李玉英**

**秘 书：**

**莫旺珊**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1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1
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 .....	1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	1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5）》 .....	2
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新增三项应用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3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	3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	4
国内实践案例 .....	5
小米召回近 11.7 万辆 SU7 .....	5
三角轮胎获 EcoVadis 可持续发展金牌评级 .....	5
首单核能供热领域碳普惠交易落地 .....	5
浙江建立全国首支生态保护修复产业专项基金 .....	6
海尔智家联手 1100 多家上下游供应商绿色转型 .....	6
远景科技集团连续两年摘得 EcoVadis “金牌” .....	7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9
欧盟通过新法规，强制要求纺织业承担废弃物管理责任 .....	9
澳大利亚设定到 2035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62%-70% 的目标 .....	9
PRI 发布《供应链中的可持续性：面向私募市场投资者的指南》 .....	10
美国 EPA 拟终止温室气体报告计划以减轻企业负担 .....	11
境外实践案例 .....	12
麦当劳投资 2 亿美元推动美国牧场再生农业实践 .....	12
施耐德电气和气候技术公司 Climeworks 签署了 31,000 吨碳清除协议 .....	12
ISO 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 将统一碳核算标准 .....	13
BCG 报告：八成企业因气候行动实现财务收益七成维持或增加投入 .....	13
ESG 业务研究 .....	15

## ESG 专业法讯 2025 年第 9 期 总第 14 期

全国碳市场建设蓝图进一步明晰——简评《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	15
ESG 专委会简讯 .....	19
委员动态 .....	19
万美主任参加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交流 .....	19
倪天伶律师荣登名律堂《中国法律先锋榜：合规与监管大律师》榜单 .....	20

#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

2025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财会〔2025〕21 号，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作为《基本准则》的配套文件，明确四大核心要求：

1) 价值链动态管理：企业需以“影响发展前景的重要信息”为依据，通过相称性原则确定价值链范围，并在价值链重构、业务模式变更或 ESG 风险显著变化时重新评估风险覆盖范围。

2) 信息关联性披露：强调可持续信息与财务报表的量化关联（如资产、负债、现金流变动），同时要求与年

报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非财务信息建立逻辑链接，揭示战略协同性。

3) 重要性评估标准化：提出四步评估流程，涵盖风险发生概率、财务影响程度、影响规模及不可补救性等维度，并引入情景分析、利益相关方调研等工具。

4) 使用者导向设计：明确投资者与债权人作为核心使用者，要求披露信息满足其投资决策与风险评估需求；同时涵盖政府监管、业务伙伴（供应商/客户）及社会伙伴（NGO/社区）等多元主体。

该《指南》自发布起自愿实施，标志着中国可持续披露体系从政策框架向落地实践迈出关键一步，助力企业实现从“合规披露”到“价值创造”的转型。

###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5〕12号), 202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聚焦用工主体责任、劳动合同续订、竞业限制等核心问题, 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司法保障。

核心亮点:

1) 规范转包分包责任: 明确合法承包人将业务转包给无资质主体时, 需承担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责任, 遏制欠薪乱象。

2) 强化无固定期限合同保护: 规定协商延长合同累计满1年或变换主

体规避责任的, 视为“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合同”, 遏制短期化用工。

3) 优化竞业限制规则: 劳动者未接触商业秘密时, 竞业限制条款无效; 在职期间竞业限制约定对高管、技术人员仍有效。

4) 严惩社保违法: 否定“放弃社保承诺”效力, 用人单位未缴费的, 劳动者可解除合同并获经济补偿。

该解释通过20条细则平衡劳动者权益与企业发展, 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5)》

在“2025年中国碳市场大会”上,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5)》(以下简称“报告”), 系统总结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最新建设进展, 全方位展示市场建设运行成效, 展望全国碳市场未来发展方向。这是继《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4)》之后,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碳市场最新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国碳市场建设。2024年以来, 全国碳市场建设迈出新步伐,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公开发布,

是中国碳市场领域的首份中央文件,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实施,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首次扩大行业覆盖范围,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稳步发展, 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的中国碳定价机制不断健全。

报告显示,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活力进一步提升。2024年,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运行242个交易日, 碳排放配额日均成交量较上一个履约周期上涨43.55%, 全年累计成交量1.89亿吨, 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成交量占全年成交量的79%。碳排放配额年度成交金额达到181.14亿元, 创

2021 年市场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年度新高。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6.96 亿吨，累计成交额 478.26 亿元。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2024 年配额分配和清缴圆满完成。报告显示，

截至 2024 年年底，2023 年度配额清缴完成率为 99.98%，较第二个履约周期进一步提升，创历史新高。其中，全国共有 28 个省级地区 100% 完成履约工作，较前两个履约周期明显增加。

## 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新增三项应用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沪深北交易所对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下称《指南》）公开征求意见。此前，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编制指南，包括首批“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指南。本次修订主要聚焦环境议题，新增“污染物排放”“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三个具体指南，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领域的实践能力，助力构建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生态。

新增指南详细解释了相关议题的

常见风险和机遇，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导致的产能限制、化石能源开采难度增加等风险，新污染防治技术的应用引入水循环利用系统降低废水排放成本等机遇，并提供了披露数据的通用计算流程与方法，如提示常见的污染物类型和披露示例，核算能源用量的具体方法和能耗计算公式、取水量和耗水量的计算公式等。此外，上述新增指南还细化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下称《指引》）要求，明确具体信息披露要点，包括污染物排放信息、减排信息、能源总消耗量等具体信息披露要求。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

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

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

支撑。

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9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作为电力用户时，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在缴纳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等稳定供应保障费用方面，与普通工商业用户存在一定区别。主要是由于，为保障就近消纳项目在自身发电不足时仍能随时用电，电力系统需要按其接网容量提供稳定供应保障服务，包括调节服务和“通道保障”服务，其中调节服务主要由发电机组提供、经济上体现为系统运行费，而“通道保障”服务则由电网企业提供、经济上

体现为输配电费。因此，按照公平负担原则，就近消纳项目应按接网容量缴纳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适应新政策的基础不一样，因此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的缴费方式也有所不同。

其中，输配电费方面，由于目前高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多数已执行两部制输配电价政策，适应新政策的基础较好，《通知》明确就近消纳项目的输配电价由两部制改为主要按接网容量缴费；系统运行费方面，由于目前用户都是按下网电量缴费，对实行按接网容量缴费需要一定适应期，《通知》明确暂继续按下网电量缴费，未来逐步向按占用容量等方式过渡。

## 国内实践案例

### 小米召回近 11.7 万辆 SU7

9 月 19 日,据市场监管总局消息,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召回 SU7 标准版电动汽车共计 116887 辆。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在 L2 高速领航辅助驾驶功能开启的某些情况下,对极端特殊场

景的识别、预警或处置可能不足,若驾驶员不及时干预可能会增加碰撞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信息来源: [光明网](#))

### 三角轮胎获 EcoVadis 可持续发展金牌评级

据三角轮胎披露,近日,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参与国际权威企业社会责任评级机构 EcoVadis 的评估,即凭借出色的可持续发展表现以 81 分的得分荣获“金牌勋章”,在参评的企业中跻身前 5%行列,并成为中国轮胎行业中首家获此国际评级金牌的企业。

在环境领域,三角轮胎积极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工艺和绿色制造,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低滚动阻力轮胎,打造绿色循环产业链。同时,大力投资

环保设施,通过引入全生命周期评价(LCA)体系,持续降低产品从原材料获取到生产、使用乃至报废回收全过程的环境负荷。在可持续采购领域,积极推行负责任的采购政策,将 EcoVadis 等国际标准纳入供应商准入与考核体系,携手上下游伙伴共同践行环境和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一个透明、可靠、绿色、负责任的全球供应链生态系统。

(信息来源: [三角轮胎](#))

### 首单核能供热领域碳普惠交易落地

中核集团近日透露,秦山核电联合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推进完成浙江零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海盐某公司正式签订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协

议,由零碳热力公司向海盐某公司出让 104 吨二氧化碳核证减排量,减排量将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此次交易是秦山核电及地方政府通过碳普惠

核证减排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首次探索，标志着核能供热领域首单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正式落地。

该创新动作不仅为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提供了新途径，更探索了“零碳热能”的资产化路径，为区域碳普惠体系建设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信息来源: [中国环境](#))

## 浙江建立全国首支生态保护修复产业专项基金

9月12日，浙江举行全国首支生态保护修复产业专项基金启动仪式，将以注入资本金、撬动政策性金融等方式，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市场化解决方案。专项基金首期意向签约6个项目，投资总规模超30亿元，涉及湖州、绍兴、杭州、金华、台州五地，将分期完成注资运营。

据介绍，专项基金由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牵头出资，通过省属国企领

投、民营企业跟投、邀请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绿色金融等多元化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形式组建，将定向投资于浙江省域范围内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既涵盖自然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矿山、海洋等五大领域，也包括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等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生态产业。

(消息来源: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海尔智家联手 1100 多家上下游供应商绿色转型

在双碳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产业链绿色转型已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9月23日，2025 海尔智家首届全球 ESG 峰会在青岛召开，现场集中展示了其在全球各区域的 ESG 实践成果。其中，供应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焦点议题之一。

海尔智家分享了通过对供应商社会责任管理和推行减碳策略，构建起

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链生态。

目前，海尔智家已积极联动 1100 多家上下游供应商伙伴，将绿色转型从企业内部延伸至整个价值链。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从 2021 年至 2024 年，我们累计对 1100 多家供应商进行了社会责任审核工作，覆盖关键的二级和三级供应商。”他进一步强调，

海尔智家每年都会参照诸如 RBA（责任商业联盟）等国际行业标准对自身审核体系进行升级。2025 年，审核体系中特别增加了对供应商碳管理能力的审核条款。这一举措标志着，供应商能否进入海尔智家的合作体系，成本、质量与交货期已非唯一标准，其 ESG 表现同样是核心评价指标。

当然，海尔智家不仅对国内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管控，更将绿色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延伸全球各区域，通过引

入数字化工具等多种举措提升供应链管理效能。例如，海尔欧洲利用数据驱动平台对供应商进行 ESG 风险评估。该平台可深度分析 ESG 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第三方风险，为快速决策提供洞察。同时，该平台可收集可持续发展数据，评估道德风险，确保供应链合规与韧性；并通过审计自动化，实现声誉风险识别，助力海尔智家达成治理目标。

（信息来源：[中国日报网](#)）

## 远景科技集团连续两年摘得 EcoVadis “金牌”

近日，全球权威的可持续发展评级机构 EcoVadis 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评级显示，远景科技集团（下称“远景”）再次获得 EcoVadis “金牌”评级，在单年度全球约 49,000 家参评企业中跻身前 5%，位列所在行业前 2%。这是继去年摘金后，远景再次获得该评级，展现出其在全球绿色能源转型中的责任与担当。

EcoVadis 是全球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评级机构，评估网络覆盖 15.9 万多家企业，遍及超 185 个国家、250 多个行业，直接惠及全球价值链中的约 1.25 亿工人。其评级结果已成为超 1400 家跨国公司采购团队的重要决策

依据。

本次评级涵盖环境、劳工与人权、商业道德、可持续采购四个方面，共 21 个议题、704 个问题点，对企业的政策，实施情况、认证、背书和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审查。在 EcoVadis 的百分制评级结果中，远景的综合得分高出行业平均 24 分，在环境、劳工与人权、可持续采购等三个维度均位列行业前 4%，其中可持续采购维度更位列行业前 1%。

值得一提的是，EcoVadis 高度肯定了远景在碳管理方面的突出表现，认为其“拥有温室气体管理制度的综合要素和高级脱碳承诺、行动和绩效反馈能力，展现出高水准的碳管理能

力”。依托智能物联网操作系统 EnOS，远景打造了覆盖全球场站、主要产品和核心供应链的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实现对组织碳、产品碳及供应链碳的全方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采用的计算模型已通过权威第三方认证，确保核算结果科学可靠。同时，平台能够精准识别运营、产品和供应链等环节的排放热点，并转化为可落地的减排举措，助力企业实现高效、精准的低碳转型，充分体现远景在碳管理领域的前瞻性与卓越能力。

在 2024 年的基础上，远景持续深化企业 ESG 实践，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多个维度均取得亮眼表现。比如，远景自主开发并持续优化对标国际披露标准的可持续发展平台，该平台与公司治理架构深度融合，有效保障环境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与透明度；持续履行对员工权益的长期承诺，并为员工设计个性化技能发展计划，通过培训与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员工成长，并为保障员工的健康安全采取了“技防四道闸、人防八张网”全面的管控措施，系统识别和降低潜在危害，力求从产品本质安全和作业安全多维

度消除和管控风险，不断提升 EHS 管理系统预防事故发生的能力，取得了行业领先水平的管理绩效；获得 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国际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已达到国际标准要求持续优化可持续采购政策，将绿色理念融入供应链合作条款，设定覆盖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可持续目标，并通过供应商尽职调查和供应链能碳管理数字化平台推动上下游协同提升，逐步构建责任型可持续供应链生态，彰显企业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上的前瞻实践。

作为全球绿色科技领军者，远景率先响应国际科学碳目标框架，成为行业低碳转型的先行者。自 2022 年起，远景已连续第三年实现运营碳中和，并于 2024 年成功实现 100% 可再生电力使用，提前一年达成 RE100 承诺。不久前，远景荣获全球权威环境信息披露平台 CDP A 级评级，是首家获得 CDP 最高评级的中国新能源企业。2025 年 6 月，远景完成亚洲首笔可持续指标挂钩与绿色信贷双认证贷款的最终审核。

(信息来源: [中国日报网](#))

##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欧盟通过新法规，强制要求纺织业承担废弃物管理责任

欧洲议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正式通过修订后的《[废弃物框架指令](#)》，旨在显著减少纺织品和食品浪费。该法案重点针对纺织品和食品两大高浪费领域，确立了一揽子强制性措施。

在纺织领域，法案首次引入强制性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所有向欧盟市场提供服装、鞋类、配饰及家用纺织品（包括窗帘、地毯、床单等）的企业承担其产品废弃后的收集、分类和回收成本。该义务覆盖范围广泛，不仅适用于欧盟本土品牌和奢侈品企业，也明确涵盖通过电商

平台销售的非欧盟卖家（如 Shein 等快时尚巨头），微型企业可获得一年过渡期。各成员国须在法案生效后 30 个月内建立相应机制，确保“污染者付费”原则落地。

与此同时，法案设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食品浪费削减目标：到 2030 年，食品加工与制造环节减少 10%，零售、餐饮服务及家庭人均层面减少 30%（以 2021–2023 年为基准）。此举旨在应对欧盟每年高达 6000 万吨的食物浪费。

### 澳大利亚设定到 2035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62%–70% 的目标

2025 年 9 月 18 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一项新气候目标，计划以 2005 年为基准，到 2035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62% 至 70%。该目标将构成澳大利亚在《巴黎协定》下的全新国家自主贡献（NDC），标志着其气候行动力度的显著升级，此前该国设定的 2030 年减排目标为 43%。根据《巴黎

协定》要求，各国需每五年更新一次国家自主贡献，且目标需具备逐步提升的雄心，此次新目标的发布正是这一机制下的重要举措。

为支撑该减排目标落地，澳大利亚同步公布了总额超 80 亿澳元（约合 53 亿美元）的气候相关新投资计划，覆盖多个关键领域。其中包括设立 50

亿澳元的净零基金，用于助力工业设施脱碳、扩大可再生能源规模及低排放制造业发展；向清洁能源金融公司注资 20 亿澳元；划拨 11 亿澳元专项支持清洁燃料生产。此外，投资还将用于加速高速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提升家庭能源使用效率，以及支持体育俱乐部开展脱碳行动，形成多维度资金保障体系。

除资金支持外，澳大利亚政府还发布了《净零计划》及 6 个行业减排专项方案，构建起“总体战略+分领域实施”的完整行动框架。《净零计划》明确了实现 2035 年减排目标及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的核心路径，聚焦四大优先领域：一是扩大清洁能源供给，通过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建设新型输电和储能设施提升清洁电力占比；二是推进电气化与能效提升，制定新的车辆能效标准，鼓励消费者转向电动汽车；三是拓展清洁燃料应用，培育低碳液体燃料产业，扶持绿氢等新兴能源；四是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对脱碳的支撑作用。同

时，计划将碳移除作为平衡残余排放的重点方向，强调植树造林等陆基措施是成本效益最高的减排路径之一。

6 个行业减排专项方案覆盖电力能源、农业与土地、建筑环境、工业、资源及交通六大关键领域，针对各行业排放特点制定差异化减排策略，确保减排行动精准落地。

在宣布新目标的新闻发布会上，澳大利亚总理安东尼·阿尔巴尼斯表示，这一目标具有责任感，既以科学为依据，又有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作为支撑，且依托成熟技术。该目标旨在实现多重价值：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并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稳定，同时兼顾国家当前利益与当代及后代子孙的长远福祉。

此次澳大利亚升级气候目标并配套系列投资与实施计划，是其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重要举措，既体现了对国际气候承诺的践行，也为国内绿色转型提供了明确方向与有力保障。

(信息来源: [ESGtoday](#))

## PRI 发布《供应链中的可持续性：面向私募市场投资者的指南》

2025 年 9 月 4 日，联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UNEP FI) 和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 Global

Compact) 发布了《[供应链中的可持续性：面向私募市场投资者的指南](#)》(Sustainability in Supply Chains: A

guide for private markets investors) , 旨在帮助投资者评估和管理被投资公司的供应链可持续风险。

本指南提供了将尽职调查整合到投资流程中的领先实践和实用指导, 为投资者和投资组合公司提供应对监管复杂性的路线图, 同时释放新的增长机会。

主要要点包括: 供应链中的风险因地区和行业而异, 当投资组合公司拥有成熟的风险管理流程时, 可以减

轻风险。健全的尽职调查可识别人权和环境风险并确定其优先级, 然后对投资组合公司的供应链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和持续绩效监控。为了保护 and 创造价值, 投资组合公司应建立稳健的供应链框架和流程。其中包括供应链映射、有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和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以及基于风险的缓解措施, 例如供应商培训和持续绩效监控。

## 美国 EPA 拟终止温室气体报告计划以减轻企业负担

美国环境保护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正式提议终止已运行十五年的 [《温室气体报告计划》](#) (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Program, GHGRP)。GHGRP 是一项全国性的强制报告制度, 旨在收集美国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燃料和工业气体供应商以及二氧化碳注入设施的排放数据。GHGRP 聚焦于排放量大的“大户”, 包括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或超过 25,00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CO<sub>2</sub> e) 的设施 (如发电厂、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水泥厂和大型垃圾填埋场), 以及燃料和工业气体

供应商 (其产品的完全燃烧或释放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总量折合超过 25,00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据 EPA 统计, GHGRP 收集的数据覆盖了美国约 85-90% 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EPA 称, 终止 GHGRP 提案旨在削减企业监管成本, 预计最高可节省 24 亿美元。根据提案, 除受《废弃物排放收费》规管的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外, 绝大多数大型设施、所有燃料及工业气体供应商和二氧化碳封存地的强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将被取消。EPA 指出, 该计划与潜在法规无直接关联, 且对改善人类健康与环境无实质影响, 属于不必要的行政负担。目

前该提案已进入公众评议阶段。

## 境外实践案例

### 麦当劳投资 2 亿美元推动美国牧场再生农业实践

麦当劳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宣布一项为期七年、总额高达 2 亿美元的再生农业投资计划，旨在支持美国境内牧场的可持续转型。这是该公司迄今在美国规模最大的再生农业投资，将用于在覆盖多达 38 个州、总计约 400 万英亩的牧场上，加速推广再生放牧、水资源保护及野生动物保育实践。

再生农业技术通过频繁轮换牛群

并使土地休养，能有效增强土壤健康、促进碳封存并减少对合成化学品的依赖。麦当劳正与鱼类和野生动物基金会合作，由该基金会独立向协助牧场主的组织发放竞争性赠款，其供应商嘉吉、金州食品和可口可乐公司也共同参与了资金支持。

(信息来源: [ESGnews](#))

### 施耐德电气和气候技术公司 Climeworks 签署了 31,000 吨碳清除协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气候技术公司 Climeworks 与能源管理公司施耐德电气 (Schneider Electric) 签署了一项二氧化碳去除 (CDR) 承购协议。根据协议，到 2039 年，Climeworks 将为施耐德电气从大气中清除 31,000 吨二氧化碳。此次交易是施耐德电气首次购买高持久性碳清除服务，同时也是 Climeworks 迄今为止最大的一笔组合式碳清除销售订单。

该协议所采用的碳清除技术组合包括直接空气捕获与封存 (DACs)、

生物能源与碳捕获和储存 (BECCS) 以及增强岩石风化 (ERW)，可确保碳封存的耐久性超过 1000 年。

此次合作是施耐德电气实现其 2050 年净零排放宏伟目标的关键一步。公司强调，此举是对其自身持续减排努力和现有自然碳汇投资的补充。在实现大幅减排后，施耐德电气计划利用这些高质量的碳清除额度，来中和其价值链中难以消除的“剩余排放”。

此外，双方的合作还有利于推动直接空气捕集 (DAC) 技术成本的下

降。

(信息来源: [Climeworks](#))

## ISO 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 将统一碳核算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 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宣布, 将携手整合其碳排放核算框架, 共同制定一套统一的术语、测量与报告国际标准。此举旨在终结当前温室气体报告领域因多重标准并存导致的碎片化局面, 为企业与

政府提供更清晰、一致的披露依据。尽管具体时间表尚未公布, 但市场期待此举能有效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并为投资者在低碳转型中提供更可靠的决策依据。

(信息来源: [yahoo](#) )

## BCG 报告: 八成企业因气候行动实现财务收益 七成维持或增加投入

BCG 与 CO2 AI 近期联合发布第五份年度企业气候行为调查报告《企业如何应对气候挑战并创造价值》。受调查企业来自 26 个国家、涵盖 16 个主要行业, 合计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40%。报告发现, 仅有 7% 的大型企业全面测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 该比例低于 2024 年的 9% 和 2023 年的 10%; 仅 13% 的企业设定了涵盖范围 1、2、3 的减排目标, 12% 的企业全面评估了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

实际上, 企业仍在持续蓄能提速。未来五年, 企业计划在减缓、适应气

候变化和提升韧性方面加大投资, 额外投入 16% 的资本支出预算用于可持续发展, 相当于每家企业增加 6,900 万美元的投资。

报告显示, 82% 的受访企业表示已从脱碳行动中获得经济收益, 其中 6% 的企业报告收益价值超过其年收入的 10%; 即每家企业扣除成本后的平均净收益价值达 2.21 亿美元。这些收益主要来自可持续产品带来的营收增长, 以及效率提升和资源优化实现的运营成本节降。

企业对气候风险愈加重视, 同时预期气候适应和韧性建设将带来经济

回报。对于同时评估物理风险（如风暴、海平面上升）和转型风险（如政策与市场变化）的企业，到 2030 年其平均财务敞口预计将达到 7.9 亿美元。近半数企业表示，其气候风险适应措施的投资回报率超过 10%，这表明积极的前瞻性准备能够创造切实、可衡量的价值。

通过将可持续发展置于战略核心，少数企业收获了相当于其营收约 10% 的经济收益。报告指出，从气候行动中获得显著经济价值的企业普遍具备以下四大赋能要素：

1. 全面测算排放与风险（实现显著创收的可能性提升 1.4 倍）。
2. 通过内部碳定价和风险模型量化影响（提升 1.6 倍）。
3. 采用转型和适应计划（提升 2.2 倍）。
4. 应用多项先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 2.3 倍）。

（信息来源：[BCG 中国区公众号](#)）

日本、中国和英国的受访企业在气候风险报告、目标设定识别与评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 ESG 业务研究

## 全国碳市场建设蓝图进一步明晰——简评《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作者：上海金杜律师事务所 苏萌 律师 席索迪 律师 肖瑾瑜 律师



席索迪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电子邮箱: [xisuodi@cn.kwm.com](mailto:xisuodi@cn.kwm.com)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我国碳市场未来发展作出了系统部署。该文件明确了碳市场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涵盖了市场扩容、制度完善、监管升级、国际合作等多个方面，为我国碳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

### 一、碳市场扩容提速，覆盖范围继续呈扩大趋势

《意见》明确了碳市场建设的主要目标：到 202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全国碳市场自 2021 年启动以来，首批仅纳入发电行业，覆盖碳排放量约 45 亿吨。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3 月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正式将这三大高排放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此举标志着碳市场从单一行业试点走向多行业协同治理新阶段。本次《意见》提出的 2027 和 2030 年目标，意味着全国碳市场会进一步加快扩容的步伐，未来会逐步扩展至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

从市场动向来看，行业影响面将大幅扩大，更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将纳入碳市场管理，这将倒逼相关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步伐。同时，配额管理将趋向严格，从强度控制逐步转向总量控制，对企业减排形成更强约束力。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偿分配比例将逐步提升，免费配额将逐渐减少，这意味

着纳入强制市场的企业的碳成本将显著上升，企业需更加重视节能减排工作。

### 二、强制碳市场、自愿碳市场协同发展

强制碳市场与自愿碳市场是碳市场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二者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强制市场为高排放企业设定了具法律约束力的减排上限，是实现国家整体减排目标的核心政策工具；而自愿市场则通过提供额外的减排途径，激励未被强制市场覆盖的主体参与减排行动，从而有效补充了市场的广度与深度。二者的协同发展，有助于构建一个覆盖全面、层次分明、运转高效的全国统一碳市场体系。

《意见》特别强调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要求建立科学完备的方法学体系，针对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的重点领域加快方法学开发。

在方法学体系完善方面，政策重点支持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具的减排项目，这将引导更多资金流向真正具有减排效果的绿色项目。应用场景也将拓展，党政机关、企业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大型活动碳中和等方面将更加积极地使用 CCER。同时，政策明确要求提高 CCER 的国际认可度，服务企业国际履约和产品碳中和需求，这将增强中国碳减排项目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从自愿碳市场的发展视角来看，提升碳信用的公信力是其健康发展的核心。在全球范围内，自愿碳信用普遍面临着一定的“信用危机”（credibility crisis），不少国际碳信用因其减排真实性和额外性（additionality）不足而受到质疑。相较之下，中国的 CCER 建立了统一监管、统一登记，并在统一的交易基础设施上运行的框架。这种集中化模式使其在监管强度、数据透明度和标准化方面具备天然优势，有潜力成为全球范围内高质量碳信用的代表。

《意见》提出“完善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规则，提高国际认可度，积极服务有关行业企业国际履约和产品碳中和”。因此，下一步的关键举措在于保持碳信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中国的 CCER 标准获得更广泛的国际认可，这不仅是增强市场信心的需要，也是服务于中国企业参与全球绿色贸易体系的重要战略部署。

### 三、金融创新加速，碳金融产品体系日趋丰富

《意见》明确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与碳排放权和 CCER 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市场流动性，促进碳市场价格发现功能的充分发挥。在此基础上，全国碳市场将从目前以重点排放企业为主要参与者的格局，逐步拓展至更加多元化的市场主体结构。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的金融机构对中国碳市场的长远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随着相关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这些机构将能够更深度地参与全国碳市场，为市场注入更多活力。这一发展趋势将为全国碳市场建立更加完善的价格发现机制奠定坚实的市场化基础，推动形成良性发展循环。

此外，《意见》明确鼓励建立完善碳质押、碳回购等政策制度，将有力推动相

关碳金融产品的规模化发展。此前碳质押、碳回购业务在地方碳市场中已积累了宝贵的探索实践经验。例如，我们曾协助网商银行通过天津碳排放交易所成功落地互联网银行首笔小微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也于 2024 年 6 月正式推出上海碳市场的碳回购交易业务，截至今年 7 月已成功开展 9 笔碳回购业务。与此同时，市场各方也在积极探索解决相关实务问题，比如碳配额质押融资是否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登记，以及相关登记对质押权设立、法律效力和实际执行的具体影响，当担保品执行与碳排放履约清缴需要协调时相关优先级别的确定等。这些创新尝试和实务探索为全国层面的政策制定提供了有益参考，为后续规模化发展打下了基础。

随着《意见》的出台和未来相关配套制度的逐步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碳质押、碳回购业务有望得到更加清晰、明确指引，推动相关业务的进一步可持续发展。

对于企业而言，如果未来能够就上述碳金融产品形成更为统一完善的政策制度体系，将能够进一步盘活企业存量碳资产，为企业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风险管理工具和融资渠道，最终助力企业加速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目标。

#### 四、国际化进程加速

《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巴黎协定》相关碳市场机制规则制定。当前，全球碳市场正处于关键的制度构建期，《巴黎协定》第六条国际碳市场机制规则在历经多轮谈判后逐步趋于完善。在 2024 年 COP29 阿塞拜疆巴库气候大会上，国际社会进一步就建立统一、透明、具有环境完整性的全球碳市场达成更广泛共识，第 6.2 条、第 6.4 条机制的操作规则日益明晰。

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中国碳市场的国际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意见》强调推动技术、方法、标准、数据国际互认，体现了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碳市场互联互通的政策导向。通过与国际碳市场在技术标准、核算方法等方面实现对接，有助于提升中国碳市场的国际认可度，并为中国参与全球碳定价规则制定创造条件。

随着全球碳市场互联互通进程推进，拥有完善制度体系和庞大市场规模的中国碳市场，有望成为亚太乃至全球碳定价的重要基准，通过积极参与国际碳市场机制规则制定，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气候治理中争取更多发言权。

#### 五、总体评价与展望

综上所述，《意见》为中国碳市场发展明确了路径，预计未来几年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一是市场覆盖面持续扩大，更多高排放行业将逐步纳入交易体系；二是金融产品创新加速，碳质押、碳回购等衍生工具有望实现规模化应用；三是数据监管体系日趋完善，技术手段与制度建设并举提升市场透明度；四是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通过标准互认和规则对接增强中国碳市场的国际影响力。这些变化将为企业

带来新的合规要求和市场机遇，也将推动碳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更大作用。

# ESG 专委会简讯

## 委员动态

### 万美主任参加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交流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主办，湖南省律师协会、长沙市律师协会协办的“生态环境法治化建设背景下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交流会”在长沙召开。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出席并深度参与交流。

在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正在进行中的背景下，本次业务交流会以“生态环境法治化建设”为核心，通过主题报告、主题交流、圆桌讨论、案例分享等多种形式，聚焦环境、资源、能源、双碳、ESG 等领域，为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注入专业动能。

本次交流会特别设置了 ESG 法律业务专题交流环节，聚焦行业关注的 ESG 法律服务的实践。去年年底，全国律协环资委主任会议决定编写 ESG 律师业务指引，组织了由全国十多位在 ESG 领域有一定研究和建树的委员和律师组成工作组，经过多次的交流、线上线下的讨论、

与 4 月底形成讨论稿，在征集全国律协环资委委员意见建议后，再反复斟酌修改，最终与六月份编制完成了 2.2 万字的《律师从事 ESG 法律业务指引（报批稿）》，上报全国律协。万美律师作为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应邀参与编写工作，并担任其中一个小组的组长，对工作组中不同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合和系统梳理，为指引的编写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本次交流会上，万律师以“律师服务企业出海——ESG 合规挑战与机遇”为题，结合实务经验解析国际 ESG 监管及出海热潮趋势下，中国企业的合规痛点和难点，并提炼其中蕴含的 ESG 法律业务的机遇，展现了金茂律师的行业洞察力。

## 倪天伶律师荣登名律堂《中国法律先锋榜：合规与监管大律师》榜单

近日，名律堂发布《中国法律先锋榜：合规与监管大律师》榜单，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倪天伶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荣登“ESG 领先律师”榜单。

倪天伶律师在公司与并购方面有着丰富经验，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并购、设立合资公司、海外投资和商业活动中提供法律服务。她也为许多不同行业知名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商业合同/公司政策审阅等常年法律服务。她熟悉企业合规管理及公司治理，曾协助不少集团公司搭建合规管理体系并进行 ISO37301 贯标辅导。

倪天伶律师近七年来也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EHS)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合规业务和团队建设。她协助基金/投资人、企业或供应链进行 ESG 尽职调查与 EHS 合规审核，ESG 投资体系/管理体系搭建和提升，识别 ESG 披露

要求，协助企业编制/审核 ESG 报告及进行管理提升，提供 ESG/EHS/质量方面的合规咨询（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监管、新化学物质监管、VOCs 控制、污染物排放控制、固体/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以及职业病防治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起草、培训等服务。她协助就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故、搬迁风险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法律风险评估和处理等提供咨询意见及协助企业配合政府调查事项。

